

证券代码：600820股票简称：隧道股份编号：临2021-051

债券代码：155416债券简称：19隧道01

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业投资基金变更合伙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8月26日，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隧道股份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》，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元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上海建元”），与上海金浦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后变更为“上海爱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”，简称“爱潮投资”）、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后变更为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，简称“申通地铁”）等合作设立“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（简称“建元基金”）。首期基金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，申通地铁出资70%、上海建元出资21.5%、爱潮投资出资4.75%、上海建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资2.75%、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“建元基金管理”）出资1%，其中：建元基金管理为普通合伙人，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、管理，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；其余投资人为有限合伙人。该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司上下游产业链相关领域（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27日披露的“临2016-024号”、2017年3月4日披露的“临2017-002号”、2019年5月22日披露的“临2019-019号”、2019年8月21日披露的“临2019-027”号公告）。

为贯彻落实公司产融结合经营战略，加快基建产业上下游协同运作水平，经公司与基金各方出资人友好协商，拟对建元基金合伙人做如下变更：

一、合伙人变更情况

2021年10月27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产业投资基金变更合伙人的议案》，经建元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同

意，上海建元将其所持有的建元基金21.5%的基金份额以现金人民币13,990万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上海隧道”），鉴于上海建元与上海隧道均为隧道股份下属全资企业，根据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国资委、财政部第32号令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形式，转让价格参照审计值确定。转让完成后，上海隧道作为建元基金有限合伙人，持有建元基金21.5%的份额比例。

二、《合伙协议》变更情况

各方合伙人将在各自履行完审议程序后，签署新的合伙协议。

三、新合伙人基本情况

- 1、 公司名称：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
- 2、 成立时间：2014年7月18日
- 3、 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- 4、 法定代表人：李波
- 5、 注册资本：300000万元
- 6、 注册地：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1099号5楼
- 7、 经营范围：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，房屋建设工程施工，公路建设工程施工，铁路建设工程施工，港口与航道建设工程施工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，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，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，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，混凝土预制构件建设工程专业施工，消防设施建设工程专业施工，爆破与拆除建设工程专业施工，桥梁建设工程专业施工，隧道建设工程专业施工，公路交通建设工程专业施工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专业施工，市政专业建设工程设计，建筑业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机械及机电设备的生产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、销售、安装，自有设备租赁（除金融租赁），设计、制作各类广告，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（不得从

事增值电信、金融业务)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。

8、 主要财务指标:

单位:万元;币种:人民币

项目	2021年9月30日	2020年12月31日
总资产	3,633,471.65	3,411,942.54
净资产	714,285.27	745,381.60
项目	2021年1-9月	2020年
营业收入	1,580,865.38	1,941,834.15
净利润	18,922.86	69,139.20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159,120.06	161,374.21

注:上述2020年度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21年1-9月数据未经审计。

9、 关联关系:上海隧道为隧道股份全资企业,为公司建筑施工领域核心子公司。

四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通过本次合伙人变更,上海隧道成为建元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,将充分发挥其自身在施工领域的经验和技術优势,为建元基金在开展投资业务时提供专业意见和细分市场资源,并为被投企业提供应用场景、战略导向和经营策略支持,从而进一步加强双方在基建产业上下游的密切合作与协同,深化隧道股份产融结合经营战略,不断促进公司主业发展。本次合伙人变更涉及的上海建元和上海隧道两家企业,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,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,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28日